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开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0 号 5、6 层 联系人：尹颖晴 联系电话：81881999-8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律师事务所聘请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 2. 无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需参与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之论证活动、会议等。按照法律法规、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承销券商等机构的要求，出具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开展债券簿记建档环节的现场见证工作等，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5月-2026年8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大岭山镇 3.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报价采用固定总额分阶段收取方式。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由项目业主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项目业主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10	结算方式	<p>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

		<p>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